颁发《广州市开采矿产资源恢复自然生态保证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　　各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　　现将《广州市开采矿产资源恢复自然生态保证金管理办法》颁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　　附：广州市开采矿产资源恢复自然生态保证金管理办法　　第一条　为防治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的环境污染、水土流失，依据省人大批准的《广州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或个人，均应按本办法缴纳恢复自然生态保证金（以下简称保证金）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由广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。　　第四条　采矿的单位或个人申领采矿许可证时，须与采矿所在地的市或县级市矿管部门签订恢复自然生态合约，并一次缴纳保证金。　　第五条　单位或个人开采矿产资源，应按下列标准缴纳保证金：　　（一）露天开采：规模属小型的缴纳２万至１０万元；属中型的缴纳５万至２０万元；属大型的缴纳１０万至５０万元；　　（二）地下开采：规模属小型的缴纳１万至３万元；属中型的缴纳２万至５万元；属大型的缴纳３万至１０万元；　　（三）在本市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采矿的，不分规模大小，其缴纳的保证金不得少于５０万元。　　第六条　矿山规模按下列规定划分：　　（一）集体、个体、私营开办的矿山规模，按国家制定的《乡镇矿业办矿条件及采矿登记技术规定》的标准执行；　　（二）国有或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、外商独资经营的矿山规模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。　　第七条　保证金实行专项管理，主要用于约束采矿单位或个人在开采过程中履行垦复责任，确保开采结束后恢复自然生态、环境治理、水土保持工作。　　第八条　恢复自然生态须做到：修整采场边坡、植被，绿化面积应覆盖矿区全部裸露面；耕地复垦后可恢复利用。　　第九条　采矿单位或个人在采矿期间，应按恢复自然生态合约规定边开采边恢复自然生态。只开采不恢复自然生态的，采矿许可证不予年审。　　第十条　采矿单位或个人在采矿中止或终止后，应按规定自行恢复自然生态，并经验收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，保证金予以退还。不按本办法第八条恢复自然生态的，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由矿管部门用于恢复自然生态。不足部分由采矿单位和个人补足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现已持证采矿的单位或个人，应于本办法公布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向采矿所在地的市、县级市矿管部门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缴纳保证金。逾期不缴纳的，吊销采矿许可证并责令限期恢复自然生态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